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民政及人文課

申請事件項目	區公所辦理期限
調解案件之申請	15 日
調解不成立證明	隨到隨辦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之處理	2 月
輔導寺廟業務(一)寺廟登記事宜	7 日
輔導寺廟業務(二)寺廟建造之處理	7 日
全民健保異動〈里鄰長〉	隨到隨辦
原住民購買住宅申請	7 日
原住民子女教育獎助金申請	7 日
三七五耕地租約遺失申請補發	隨到隨辦
三七五耕地租約續約	1、單方申請，約 20 日 2、雙方會同申請，約 10 日
三七五耕地租約變更	
三七五耕地租約終止	
三七五耕地租約註銷	
租佃糾紛案件處理	決定開會日期七日前通知
無訂立三七五耕地租約證明	隨到隨辦
國民兵證明書發放	隨到隨辦
國民兵證書遺失補發	隨到隨辦
專長替代役之申請	2 周 (每年 4 月份申請)
替代役役男事故延徵	隨到隨辦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隨到隨辦
役男禁役之申請	隨到隨辦

役男免役申請	隨到隨辦
役男體位變更複檢之申請	隨到隨辦
役男出境申請	隨到隨辦
貧困徵屬健保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
徵屬疾病〈急難〉慰問金申請	隨到隨辦
貧困徵屬醫療補助費申請	隨到隨辦
貧困徵屬生育死亡補助之申請	隨到隨辦
役男入營證明之申請	隨到隨辦（須入營後方可申請）
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申請	隨到隨辦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之處理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統一受理
後備軍人歸鄉報到	隨到隨辦
列級家屬生育死亡補助	30日
列級戶急難救助申請	30日
申請列級戶	30日
申請在營服役證明	隨到隨辦
申請提前退伍	30日至60日
申服補充兵	30日至60日
役男補檢申請	7日內
役男複檢申請	60日內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農業及建設課

申請事件項目	區公所辦理期限
無自用農舍證明	14 日
建築線申請	14 日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本區：1-4 日 跨區：4 日
道路借用同意書	2 日
補發建築使用執照證明	14 日
補發農舍使用執照證明	14 日
路燈維修	3-7 日完成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21 日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	30 日
農業機械使用證明	3 至 7 日
農機用油免費營業稅憑單	3 至 7 日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

社會課

申請事件項目	區公所辦理期限
全民健保異動（第 5、6 類）	隨到隨辦
中低收入戶老人、低收入戶證明	隨到隨辦
低收入申請	30 日
中低(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公所五日內完成初審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服務	公所五日內完成初審
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公所五日內完成初審
一般民眾之急難救助	7 日
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	30 日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30 日
單親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30 日
育兒津貼	2 個月。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	公所三日內完成初審
身心障礙日間照護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約 30 日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約 30 日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約 15 日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	約 15 日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約 1.5 個月
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遺失補發	約 15 日

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	隨到隨辦
申請籌組社區發展協會	由區公所協助函轉申請書
申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申請人填具臺南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申請書，並檢附該申請設置要點規定之文件，由公所函轉市府長照中心。